收文 3485号 2020 9'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揭府规〔2020〕3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揭阳市关于完善政策体系 增创产业发展新优势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揭阳产业政策体系，提升招商引资成效，赋能全市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机遇，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和“一核一带一区”发展布局，围绕建设粤东产业中心城市目标，强化“乙方思维”，瞄准重点发展产业的高端链条和环节，建立系统全面、分工明确、竞争有力、上下联动、简明实用的产业促进政策体系，进一步凝聚招商引资合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揭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原则

——坚持统筹引导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全面梳理、整合、修

订我市重点产业政策，按照“一产业一部门一政策”原则，一个产业由一个部门牵头出台一套产业促进政策，形成覆盖全市重点发展产业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引导。发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积极性，在市产业政策基础上制定本级产业促进政策，突出本地产业特色和政府服务。

——坚持对标先进和立足实际相结合。各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在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创新政策扶持方向和方式、提升政策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同时，立足揭阳实际，结合揭阳资源禀赋和财政情况确定政策扶持的力度、奖补标准，保障政策能顺利兑现，提高政策的预期值。

——坚持整体促进和重点扶持相结合。企业落户我市，均可享受对应产业的专项扶持政策，也享受总部经济、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共性政策。对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或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突出影响和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坚持具体明确和简明便利相结合。对产业的扶持政策措施针对性要强，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具体详细，有较强的操作性。同时，政策的表述应该简明扼要，让企业一目了然。在政策申报兑现上，实行“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申报机制，提升扶持政策兑现的专业性、科学性、准确性。

三、重点扶持方向

（一）发展总部经济。鼓励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总部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加快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人才集聚发展。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给予扶持资助，给予重点企业、重点发展领域骨干人才财政奖补；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完善人才分类认定体系；统筹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办事便利化等问题；支持院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

（三）支持产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建设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四）发展先进制造业。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引进落地经营、技术改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支持产业共建、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转型升级，完善金融支持措施，促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发展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5G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数据中心、软件外包产业

等电子信息工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打造信息产业聚集地，助力揭阳经济提质增效。

（六）发展建筑业。积极引进市外建筑业企业，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晋级创优，促进产业联动发展，提高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土地、金融、资金奖补等扶持政策，支持基础性、生产性、消费性和公共性等各类服务业企业落户和发展，加快引进和培育新兴现代服务业企业，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八）发展金融服务业。积极引入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丰富我市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扶持企业上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九）发展商贸业。加强对新建或扩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的支持，积极引进特色商业品牌，加快展会平台发展，培育壮大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贸易业态，促进市场消费提升；加大对物流产业的支持，优化贸易发展环境。

（十）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鼓励社会投资，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引导聚集发展，支持举办赛事，奖补宣传营销，优化保障用地，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十一）促进农业产业化。重点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农业品牌、引进重点项目，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激发农

村发展活力，推动全域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十二）建设粤东新城。发挥粤东新城的优势，加大对总部经济、产业落地、企业经营的奖补力度；加强产业用地保障、完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提升粤东新城产业发展比较优势，实现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粤东新城加快开发建设。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工作统筹。建立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及相关规划，统筹推动产业政策体系建设，负责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

（二）加强服务落实。强化政策落实责任，每一套政策由牵头部门负责兑现审查及条款解释。强化政策宣传，建立“揭阳市产业促进政策信息平台”，统一公布政策文件、申报通知、结果公示等，为企业在政策获取、政策申报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加强政策衔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体系发布实施后，原有政策与新出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政策为准。对已按原有政策享受扶持的企业，在扶持期限内，若符合新出台政策的条件，按新出台政策予以扶持；不符合的按原有政策享受扶持。

（四）加强实施评估。加强对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率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政策绩效和服务效率评估，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调整，推动我市产业促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使政策措施发挥更大实效。

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发展机遇，增创我市产业发展新优势，规范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由业务主管部门使用和管理，用于促进我市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建设高质量产业体系的资金。

第三条　产业资金细分十二个分项产业资金（以下简称“分项资金”）：（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分项资金（2项）；（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集聚人才创新发展分项资金的统筹协调；（三）科技部门负责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分项资金（2项）；（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促进建筑业发展分项资金；（六）金融工作部门负责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分项资金；（七）商务部门负责促进商贸业发展分项资金；（八）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分项资金；（九）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分项资金；（十）粤东新城管委会负责粤东新城促进产业发展分项资金。

第四条 产业资金支持对象是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在揭阳市注册运营的金融机构（企业），以及市委、市政府依法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含个人）。

第五条 产业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普惠”原则，按照产业发展规划，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扩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发展升级。

第六条 分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别管理，支持的行业或领域应统筹整合、避免交叉，进一步集中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产业资金预算编制汇总和审核，办理资金下达，监控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不直接参与项目具体执行。

第八条 商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产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汇总，牵头建立市、县两级招商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第九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设立产业资金申报专属窗口、协调申报材料流转和流程优化工作。

第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分项资金管理责任主体，负责产业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负责分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制订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负责审核产业资金申报主体相关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统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产业资金信息统计，汇总和分析业务主管部门产业资金统计数据，并定期反馈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各产业领域服务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产业资金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章 支持原则

第十四条 支持对象获得的产业资金支持原则上应与其对我市集聚高端人才、解决社会就业、推动科研创新、实施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贡献等综合影响力相匹配。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突出影响和重大意义的重点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同一年度，同一支持对象同一项目获得的产业资

金支持，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支持对象累计获得的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度对我市的财政贡献，一次性奖励事项和“一事一议”奖励事项除外。

第十六条 产业资金涉及财政直管县的，由其自行负担；涉及其他区的，根据市与区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分担，区级负担部分当年度通过结算上解。考虑政策执行的延续性，个别项目需调整分担比例的，由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分项资金支持范围内，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在揭阳市产业促进政策信息平台发布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产业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等具体要求。全流程有关申报指南、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等文件应同步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产业资金，签订申报承诺函，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产业资金的合规使用。

第十九条 产业资金实行“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申报机制。产业资金由申报主体直接申请，申报主体按市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指南要求，统一在所在县（市、区）政务

服务中心专属窗口递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和标准化收件清单要求，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将申报材料提交同级招商工作联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根据申报指南和本办法“第三章 支持原则”规定开展项目初审和查重审查，提出产业资金项目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业务单位将初审材料和意见内部流转至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业务单位。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开展项目审核和查重复核，提出具体资金项目审核意见。初审和审核采用限时办结制。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制订分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或县（市、区）有关规定报批。经批准后，资金需求分别纳入业务主管部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四条 部门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分项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文件，及

时拨付至申报主体。

第二十五条 产业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剂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或县（市、区）有关规定报批。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分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主体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业务主管部门对产业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发现支持项目确实无法使用资金的，应由申报主体按原渠道退回产业资金。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产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业务主管部门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九条 申报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产业资金。对产业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以往出台的有关产业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为增强我市对总部型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吸引力，加快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总部型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以及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并对所属企业行使集中运营管理、结算、采购等总部职能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一）属于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

1. 世界10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福布斯》(《Forbes》)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10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2. 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管理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3. 中国企业5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4.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全国

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民营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5. 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二）满足下列行业营业收入及纳税总额条件。

1. 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

（1）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其他先进制造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

（3）建筑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2. 现代服务业。

（1）现代物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6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2）批发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900万元。

（3）零售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700万元。

（4）住宿餐饮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5）金融服务业：对金融(类金融)企业的奖励，适用我市金融服务业扶持政策。

（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7）专业服务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其中，港澳台专业服务业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8）教育、卫生、文化、创意、体育、娱乐业和其他服务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在我市年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3. 现代都市农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第二条　经营贡献奖

（一）对符合办法第一条第（一）款条件的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在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结束后，按照该年度企业对我市的财政贡献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含)的，奖励200万元；

2.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2000万元(含)的，奖励400万元；

3.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4000万元(含)的，奖励600万元；

4.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8000万元(含)的，奖励900万元；

5.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亿元(含)的，奖励1200万元。

（二）对符合办法第一条第（二）款条件的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在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结束后，按照该年度企业对我市的财政贡献给予一次性落户我市的奖励。

1.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含)的，奖励100万元；

2.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2000万元(含)的，奖励200万元；

3.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4000万元(含)的，奖励300万元；

4.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8000万元(含)的，奖励450万元；

5. 对我市财政贡献超过1亿元(含)的，奖励600万元。

（三）对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连续5年给予奖励，其中前3年给予企业对我市财政贡献80%的奖励，后2年给予企业对我市财政贡献50%的奖励。

（四）对已落户、整合成为总部型企业并符合上述总部认定条件的，以其首次享受奖励政策的上一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连续5年奖励，其中前3年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80%的奖励，后2年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50%的奖励。

第三条　经营管理奖

对符合办法第一条第（一）款条件的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

企业，且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当年度在我市市县级库缴纳个人所得税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企业高管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度的80%给予财政奖补。其它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相关条款予以奖励。

第四条　办公用房补贴

对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其本部在我市租用市、县级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的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给予租金减半的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五条　企业上市奖

对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总部企业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揭阳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第六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

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促进各类人才集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

对引进掌握核心先进技术、能够支撑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行业领域技术引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产业领军人才进行资助。创新创业团队根据整体科研实力和项目创新性、先进性、产业化水平分为A、B、C、D四档，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专项经费资助。领军人才分为A、B两档，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对入选国家、省人才项目的团队或人才，按国家或省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对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同）新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给予每人15万元生活补贴；全日制重点院校本科生给予每人5万元生活补贴。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兼职挂职、技术开发、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

精尖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人才类别并视工作情况给予最高每人每年1万元差旅费补贴和15万元生活补贴。

第三条　实施重点企业和骨干人才财政奖补

对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当年度在我市市县级库缴纳个人所得税达1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对地方财政贡献总额的80%给予财政奖补，专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或人才引进培养。对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且在我市纳税的，按照其个人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比例给予财政奖补。

第四条　实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程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且经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名师、名医、技能大师，在本市工作期间可享受最高每月3000元特殊津贴，享受期为3年。扶持培育一批覆盖各领域的专家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给予最高15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第五条　完善人才分类认定体系

凭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突出行业评价标准，引入薪酬、投资、社会贡献等市场化评价，科学界定高层次人才范畴。修订人才认定办法，细化认定标准，完善分类目录。建立人才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完善人才分类目录。将高层次人才划分

为A类、B类、C类三个层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证，享受相应服务政策。

第六条　统筹解决人才配偶安置和子女教育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来揭且愿意在本市就业的，坚持市场调配为主，按照双向选择、基本对口、统筹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安置。A类、B类人才配偶在来揭前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解决或优先推荐就业，C类人才配偶以用人单位为主进行安置。随迁配偶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按照本市户籍人员类别报考。高层次人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在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时，均享受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并由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入学。

第七条　加强人才医疗和住房保障

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完善人才医疗费用补助制度，A类人才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及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参照市直重点保健对象按规定实报实销。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各类企事业单位新引进且在揭无住房的人才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或领取租房补贴。引进后在揭全职连续工作满5年及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院士级别的顶尖人才可享受

100 万元购房补贴，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可享受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揭工作满 10 年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A 类人才，经市政府批准，可获得所住公寓所有权。

第八条　提供人才公共服务便利化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为人才提供户籍、出入境签证、金融、税收等方面业务办理便利服务。设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统一制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简化人才服务流程，实行集中受理、统一录入、网上申办、专人代办，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

第九条　支持院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

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开办经费资助。每新建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建站补贴；为每名在站（基地）博士后提供 10 万元科研经费和 30 万元的生活补贴，出站后留揭工作并服务满 3 年以上的，给予每人 20 万元安家资助；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或博士（全职）给予 5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

第十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人才办负责。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发展，推动我市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市级财政从2020年开始，每年投入6000万元（其中知识产权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逐年增加投入，至2025年科技创新投入达到1亿元，用于扶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

第二条　支持科技攻关

（一）围绕落实我市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成果产业化和重大公共平台建设。该项设立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3个层次，重大专项每项支持10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支持50万元，引导项目每项支持20万元。

（二）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支持，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点领域项目，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支持资金50%标准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300万元。

第三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一）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上贸易业和资质内建筑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40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二）对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三）对引入其他省、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上一年度引入数量，按每家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自本办法实施起到2025年，对有效期内销售（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100%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一次性补助，期末销售（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期末销售（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四条　实施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

（一）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个补助80万元，

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每个补助60万元，获得科技部和省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每个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面积补助，按县（市、区）实际补助的50%进行配套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省运营评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省的实际补额的50%进行配套补助。

（三）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国家奖励额度的100%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省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

第五条　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一）市财政投入一定资金，推动设立首期规模2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与有关银行合作共担风险，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门槛。合作银行可为每家科技型企业提供最高2000万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强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一）市财政每年投入200万元以上资金，用于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省市县科技阳光政务平台对接，强化全市科技系统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专项培训和业务拓展活动以及科技报告、科技情报分析、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评估、R&D 等创新指标运行监测等创新服务活动。

（二）市财政每年投入 200 万元以上资金，用于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

第七条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和驰名商标认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5 万元扶持资金。

（二）对获得授权的 PCT 国际专利、中国发明专利给予官方费用资助及每件 2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后补助。

（四）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支持创新型企业创造高质量专利，择优扶持企业核心技术专利项目，每项支持 20—30 万

元。

（五）对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0.5%给予一次性评估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评估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1.2%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2万元。

（六）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成功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5万元扶持资金;对成功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3万元扶持资金。

第八条 对引进或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和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批准给予扶持。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第二至六条由市科技局实施,第七条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揭阳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落户我市，促进我市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第二条　经营贡献奖

制造业企业年度新增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低于8%的，或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8%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度对我市新增财政贡献40%的奖励。

第三条　支持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

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新的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30%进行奖励。

第四条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

突破，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40%进行奖励。对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新建企业技术中心经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落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已完成固定投资额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的，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10%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

（二）支持装备制造业企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以上，有固定资产投资且已运营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

第六条　支持产业共建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支持其享受省产业共建普惠性奖补或叠加性奖补等政策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转型升级

（一）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降本增效减排，并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费用按省标

准给予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实现内部管理和生产的数字化管控，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额的30%、上限不超过500万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300万元。

（二）鼓励市政策性担保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1—3年）、降低担保费率（年化利率不超过2%）、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

第九条　特别贡献奖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市政府研究确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